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命令，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吊銷執業會計師梁鑑文先生(會員編號：F06233)的執業證書，並在六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亦譴責梁先生及命令他繳付罰款 75,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140,265 港元。

梁先生是中望會計師行及中國威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執業單位」)的獨資經營者，負責該等執業單位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的品質。公會曾於 2013/2014 年度對中望會計師行及梁先生個人名義之執業單位同時進行執業審核(簡稱「前次執業審核」)，而公會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是次對該等執業單位的執業審核。

在是次執業審核中，審核人員發現該等執業單位在其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的品質均有嚴重不足之處，其中一些不足之處與前次執業審核所發現相同或相似。

經考慮所得資料後，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簡稱「條例」)第 34(1)(a)(vi)條對梁先生作出投訴。

梁先生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梁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 (i)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in sections 100.5(c) and 130.1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
- (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 (i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及
- (iv)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條向梁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News/Archival-records-on-regulatory-func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標準。現時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4,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